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保健食品及食品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代銷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之通函(「該通函」)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徐燕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